



##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4 年 4 月份動態

114 年 5 月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4 年 4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等重要資訊 **10 則**，摘述重點如下：

- **馬來西亞：**東協資本市場論壇發布「東協中小企業供應鏈永續揭露簡明版規範」，整合 IFRS、GRI 及東協成員國的揭露準則，並將 ESG 細分為 15 個主題，且區分基礎、中級、高級等 3 等級，協助中小企業依據自身條件逐步建立永續資訊揭露能力。(P.6)
- **香港：**證監會制定虛擬資產質押指引，虛擬資產平台提供質押服務者，應建立內部監控措施、針對質押服務流程及可能風險妥適揭露資訊，對區塊鏈協議與第三方提供者應進行慎盡職審查與持續監管等。(P.13)
- **泰國：**證管會修訂「數位資產業務緊急命令」與「防制與打擊網路犯罪緊急命令」，加強對外國數位資產平台的監理，具特定特徵的平台將被視為向「泰國境內個人」提供服務，需遵守泰國法律；另未經許可的平台將被封鎖，且需遵循類銀行之監控措施，並建立退款機制及黑名單，以防範網路犯罪。(P.15)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 目錄

## 公司治理

|                        |   |
|------------------------|---|
| 中國：上交所修訂《股票上市規則》 ..... | 1 |
|------------------------|---|

## 交易市場

|                                     |   |
|-------------------------------------|---|
| 國際：IOSCO 發布證券監理目標及原則之實施監控最終報告 ..... | 3 |
| 美國：ICE 債券推出新報價請求交易協議 .....          | 5 |

## 發行市場

|                                   |   |
|-----------------------------------|---|
| 馬來西亞：ACMF 發布東協中小企業永續揭露簡明版規範 ..... | 6 |
| 美國：ISS STOXX 新推出永續債券評等服務 .....    | 8 |

## 資產管理

|                                    |   |
|------------------------------------|---|
| 歐洲：EFAMA 發布 2025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 ..... | 9 |
|------------------------------------|---|

## 衍生性商品

|                                           |    |
|-------------------------------------------|----|
| 美國：CFTC 發布美債 ETF 可作為未結算交換合約保證金抵繳解釋函 ..... | 11 |
| 歐洲：Eurex 將推出歐盟債券期貨 .....                  | 12 |

## 金融科技

|                             |    |
|-----------------------------|----|
| 香港：證監會制定虛擬資產質押指引 .....      | 13 |
| 泰國：SEC 加強對非法數位資產平台之管理 ..... | 15 |

**中國：上交所修訂《股票上市規則》(4/25)**

- 證監會前於 2 月發布自 7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新《公司法》等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爰配合修訂《股票上市規則》，以強化公司治理及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修訂重點如下：

- 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規範

審計委員會除負責公司財務資訊揭露與監督外，依《公司法》規定應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執行職務進行監督，另明定人員組成、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規定。

- 強化董事、高階經理人職責及實質控制人之行為規範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應採取措施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執行職務時應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實質控制人為董事時，須盡忠實義務。

- 強化少數股東權益

保障少數股東臨時提案權，其得臨時提案之持股比例由 3% 降至 1%，並規定公司不得提高臨時提案持股比例；另明定關係人交易審查及揭露要求，達到揭露標準之關係人交易<sup>註</sup>應在提交審計委員會前，獲得過半數獨立董事之同意。

- 完善破產重整資訊揭露

配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11 號—上市公司破產重整相關事項》規定，明定公司於債權人會議召開前 15 日，揭露重整計畫草案及和解協議，及公司在法院裁定受理破產事項前就應及時揭露重大訊息，惟得免再每月揭露進度。

註：依上交所《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條規定，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交易金額（包括承擔債務和費用）達人民幣 30 萬元以上之關係交易，及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之交易金額（包括承擔債務和費用）達人民幣 300 萬元以上者，且

占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關聯值 0.5%之關係交易，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揭露。

資料來源：[上海證交所](#)

## 國際：IOSCO 發布證券監理目標及原則之實施監控最終報告 (4/2)

- IOSCO 針對「證券監理目標及原則」(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之原則 6 及原則 7<sup>註</sup>，發布標準執行監控(IOSCO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下稱 ISIM)最終報告，其涵蓋 55 個先進及新興市場，發現部分新興市場尚有改進空間，重點如下：
  - 未明訂責任與系統性風險的定義：建議巴西等地區應在識別、監控、緩和與適當管理證券市場相關系統性風險有明確的責任，應參與涉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相關流程，並考慮建立系統性風險之定義。
  - 缺乏管理系統性風險監理程序：建議智利等地區定期進行全面且具系統之市場分析，並記錄過程，以減少市場信任風險及提升投資人保護。
  - 缺乏監理機構間管理系統風險之資訊共享架構與溝通：建議薩爾瓦多等建立允許分享系統性風險和/或金融穩定之資訊；建議多明尼加共和國等建立跨境資訊共享機制，並與監理機構交換已識別之系統性風險資訊。
  - 缺乏足夠的人力與技術資源：建議巴哈馬等招聘和儲備具備適當技能的人力資源及擴充技術資源。
  - 未充分建立檢討流程：建議東加勒比貨幣聯盟等應建立正式安排和/或流程，檢討過去在產品、市場、實體、參與者或活動方面的監理政策，並根據需要採取相應措施，包含設立團隊以識別風險、監理缺口或衝突，或監理機構可參與一個正式或非正式的金融監理機構小組，分享並討論監理範圍。

註：IOSCO 於 1988 年 9 月通過「證券監理目標及原則」，旨為證券監理提供基本監理架構核心要素，涵蓋「保護投資人」、「確保公平、效率及透明化之市場」及「降低系統風險」等 3 大面向，計 38 項原則。有關本報告係基於關注系統風險及確認監理範圍(perimeter of regulation)之原則 6 及原則 7，其重點分述如下：

一、原則 6(解決系統風險)：

1. 監理機構應透過正式安排(可跨部門)參與監理程序，以識別、監控、緩和並適當管理系統性風險，並界定其責任，此過程可依市場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2. 此外，鑒於市場在整體金融體系中的核心地位及其產生或傳遞風險的能力，證券監理機構應與其他監理機構合作，增進對證券市場經濟運作、脆弱性及與更廣泛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聯繫之了解。
3. 建立或發展正式系統與程序，促進資訊與知識的分享，以有效應對系統性風險。
4. 監理機構應具備適當技能的人力與充分的技術資源，以協助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二、原則 7(檢討監理範圍)：

1. 建立或調整自身流程，或與其他監理機構/政府決策者合作，定期審查產品、市場、參與者與活動，以識別並評估對投資人保護、市場公平性、效率與透明度或對金融體系的其他風險；
2. 有正式安排/流程，定期檢討監理範圍，以促進上述風險的識別與評估。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
  - (1) 產品、市場、參與者及活動之發展是否影響證券監理的範圍；
  - (2) 現行法律或酌情豁免背後的政策取向是否仍然有效。
3. 此外，應檢視監理機構權限、運作結構與法規是否足以應對新興風險。此流程亦應能及時調整監理範圍以回應已識別的新興風險，必要時應推動立法變更。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美國：ICE 債券推出新報價請求交易協議(4/16)**

- 洲際交易所 (ICE) 之 ICE 債券部門(ICE Bond)<sup>註1</sup> 推出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之報價請求交易協議(protocol)。該協議將擴充 ICE TMC (The Muni Center)平台<sup>註2</sup> 現行 MBS 一鍵交易功能，允許客戶在 ICE TMC 平台匿名交易池(anonymous trading pool)中發送 MBS 報價請求，提升 MBS 之市場流動性與交易效率。
- ICE 債券擬於今年將 ICE 抵押貸款技術(ICE Mortgage Technology, IMT)定價與分析服務整合至 ICE TMC 平台，結合 MBS 執行功能與 IMT 不動產領域之解決方案(涵蓋開發客戶、貸款流程、服務與結算等)，為 MBS 資產類別交易提供單一平台，協助交易人進行交易決策。

註 1：ICE Bond 提供流動性池，支援多種交易協議，包含一鍵交易(click-to-trade)、拍賣與報價請求(Request-For-Quote, RFQ)，涵蓋廣泛的固定收益數據。其著重提升交易效率，允許匿名與公開的交易對手互動，並支援從零股交易到鉅額交易的各種交易規模。

註 2：ICE TMC 平台為隸屬於 ICE 債券的匿名多對多(all-to-all)另類交易系統(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用於執行市政債、公司債、政府機關(構)債券、政府債券、MBS 與定存單(Certificates of Deposit)交易。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 ICE](#)



## 馬來西亞：ACMF 發布東協中小企業永續揭露簡明版規範 (4/11)

- 東協資本市場論壇(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ACMF)<sup>註1</sup>發布「東協中小企業永續揭露簡明版規範」(ASEAN Simplified ESG Disclosure Guide for SMEs in Supply Chains, 下稱 ASEDG), 簡化並整合各種全球永續報告架構, 包含 IFRS 永續揭露準則、GRI 準則, 及 10 個東協成員國之揭露指南與架構。
- ASEDG 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三大項目細分為 15 個揭露主題, 並進一步區分為基礎、中級及高級 3 等級共計 38 項之優先揭露指標<sup>註2</sup>。中小企業可依各自條件找出當前可揭露指標及未來一年可揭露指標後再據以編製永續報告。此架構旨在協助不同永續程度的中小企業逐步建立 ESG 資訊揭露能力, 並適用於各類型企業, 以環境保護項目下之廢棄物揭露主題及公司治理項目下之反貪腐揭露主題為例, 3 等級之揭露指標如下:

| 揭露等級<br>揭露指標 | 基礎                                                                                                                  | 中級                                                                                                                                      | 高級                                                                                                                                                                                                                                                                             |
|--------------|---------------------------------------------------------------------------------------------------------------------|-----------------------------------------------------------------------------------------------------------------------------------------|--------------------------------------------------------------------------------------------------------------------------------------------------------------------------------------------------------------------------------------------------------------------------------|
| 廢棄物          | 揭露廢棄物總量(公噸), 並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生之廢棄物;</li> <li>➢ 分流之廢棄物;</li> <li>➢ 處置之廢棄物。</li> </ul> | 揭露產生之廢棄物、分流之廢棄物及處置之廢棄物總量(公噸), 並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li> <li>➢ 行業特定之廢棄物;</li> <li>➢ 材料成分。</li> </ul> | 揭露有害、非有害已分流之廢棄物總量(公噸), 並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再次使用;</li> <li>➢ 資源回收;</li> <li>➢ 其他回復方式。</li> </ul> 揭露有害、非有害已處置之廢棄物總量(公噸), 並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焚化(有再生能源);</li> <li>➢ 焚化(未再生能源);</li> <li>➢ 掩埋;</li> <li>➢ 其他處置方式。</li> </ul> |



| 揭露等級<br>揭露指標 | 基礎                 | 中級                          | 高級            |
|--------------|--------------------|-----------------------------|---------------|
| 反貪腐          | 如有貪腐發生，需揭露事件數量與性質。 | 揭露已接受公司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教育之員工數量及比例。 | 列出與貪腐相關之重大風險。 |

- ASEDG 將持續滾動式調整，未來六個月內將與東協成員國進行深入討論與優化。

註 1：ACMF 係由 10 個東協成員國之資本市場監理機構組成之論壇，目標為整合東協地區之資本市場，ASEDG 即為 ACMF 於東協永續資本市場路徑圖 (ACMF's Roadmap for ASEAN Sustainable Capital Markets) 中之優先建議事項，2025 年之輪值主席為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註 2：有關此 38 項指標，可詳 ACMF 網站，詳見 <https://www.theacmf.org/sustainable-finance/publications/asean-simplified-esg-disclosure-guid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

## 美國：ISS STOXX 新推出永續債券評等服務（4/3）

- ISS STOXX<sup>註</sup>之 ESG 部門(ISS ESG)新推出「永續債券評等」，針對標示綠色（G）、社會責任（S）、永續發展（S）及永續發展連結債券（S+）之公司債與公債提供發行階段永續影響與風險評估。
- 本評等服務提供：
  - 風險管理審查：如驗證債券之標籤是否具有外部認證或應增資發行之情形。
  - 協助確認報告需求：如確認投資組合或基金中的證券是否符合歐盟分類法。
  - 證券選擇：如辨識符合發行之企業或國家之永續策略之商品。
  - 影響力投資：如分析、研究與驗證債券資金實際流向及債券存續期間內是否達成預定影響目標。
- 適用類型：因特定目的而發行債券（GSS）與永續發展連結債券（S+）。
- 共約 400 項指標之評等面向：
  - 接軌國際標準：評估債券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等標準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標準一致。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分析發行債券資金使用後的實際永續影響，包含碳排放強度及其與氣候目標的契合程度。
  - 發行人永續策略：評估發行機構的永續性承諾及其發行債券之間之連結程度。
- 評等方式：每筆債券根據其發行類型之具體評等結構，評估約 150 項指標，採絕對表現評分 A+（表現極優）至 D-（表現不佳）之 12 級分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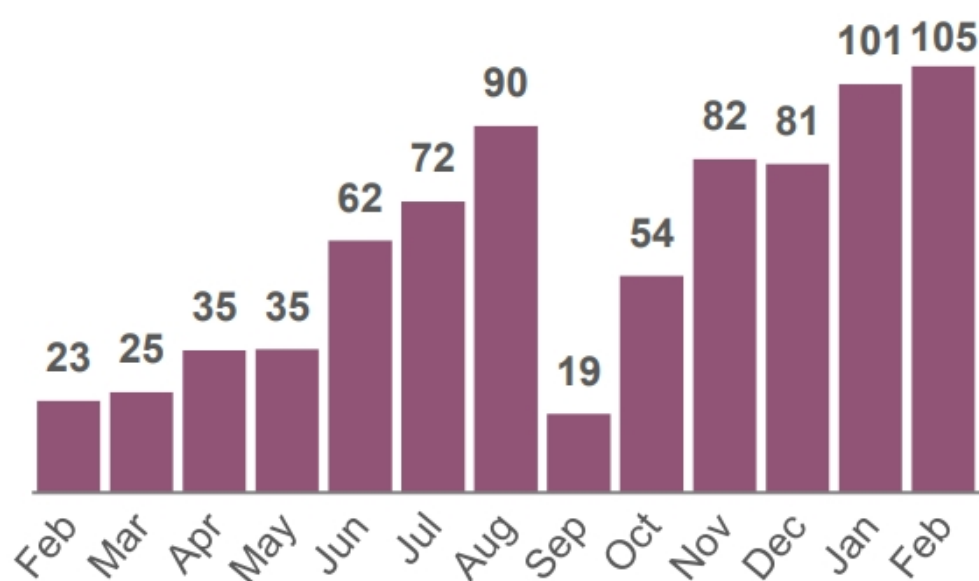
註：ISS STOXX 是由德國交易所集團（Deutsche Börse Group）於 2023 年成立的子公司，結合 ISS ESG 和 STOXX 的專業能力，提供以 ESG 為核心的指數與數據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ISS\)](https://www.iss-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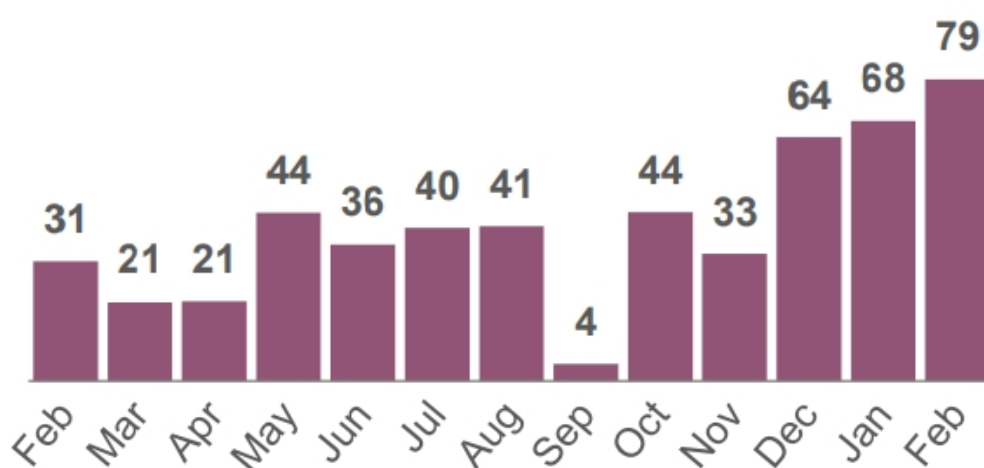
## 歐洲：EFAMA 發布 2025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4/28)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5 年 2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額為 1,010 億歐元，與 2025 年 1 月的水準相似。
  - UCITSs 淨流入資金為 1,050 億歐元，高於 2025 年 1 月的 1,01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 (不包含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流入強勁，達 790 億歐元，較 2025 年 1 月的 680 億歐元有所成長。其中，ETF UCITSs 淨流入 400 億歐元，較 2025 年 1 月的 270 億歐元大幅成長。包含：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資金為 310 億歐元，高於 2025 年 1 月的 29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280 億歐元，而 2025 年 1 月為 33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入額為 120 億歐元，高於 2025 年 1 月的 5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為 260 億歐元，低於 2025 年 1 月的 33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出量為 40 億歐元，而 2025 年 1 月的淨流入量為 1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成長 0.3%，至 24 兆歐元。
- EFAMA 表示，2 月份投資人信心保持穩定，長期 UCITSs 類別相關基金均持續保持新的淨流入。股票和多元資產型基金的流入有所增加，而債券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流入略有減少，顯示 2 月份投資人之風險偏好有所上升。

## UCITS Net Sales



## Net Sales of Long-Term UCITS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 美國：CFTC 發布美債 ETF 可作為未結算交換合約保證金抵繳解釋函(4/14)

- 當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時，為辨別出具流動性、可折扣計算且保值的資產，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交易規則(23.156)明訂未結算交換合約原始和變動保證金抵繳種類，其中包含「集合投資基金中之可贖回證券」(redeemable securities in a pooled investment fund)。
- 交換自營商可向應受保證金規範之交易對手<sup>註</sup>收付某些美國公債 ETF(US Treasury ETF, UST ETF)作為未結算交換合約之原始保證金抵繳；交換自營商亦可向因基於金融目的的終端交易人(financial end users)收付某些 UST ETF 作為未結算交換合約之變動保證金抵繳。
- CFTC 發布解釋函將部分 UST ETF 受益單位認定可作為交換合約原始及變動保證金抵繳工作，根據 CFTC 交易規則，UST ETF 作為保證金須符合以下要求：
  - UST ETF 發行與贖回須依每日基金淨資產市值計算。
  - UST ETF 投資標的僅能以美國財政部所發行或保證可即時償付利息或本金之美元計價公債。
  - 不得以融資券、附買回合約、附賣回合約，或其他方式轉讓基金資產，使基金與其他受讓人取得相同資產。
- 為說明非現金擔保品在交換合約未平倉前，若違約時價值減損的可能性，CFTC 規則(23.156(a)(3)) 規定根據資產種類之折扣計算，例如：假設一檔 UST ETF 持有到期日大於 5 年之美國債券，其折扣為 4%。

註：應受保證金規範之交易對手(covered counterparty)意指交易交換契約應收或應付保證之交易對手。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 歐洲：Eurex 將推出歐盟債券期貨(4/23)

- 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擬於 2025 年 9 月推出以歐盟 (EU) 所發行債券為基礎的實物交割型期貨合約，重點如下：
  - 本商品的推出，是在與市場參與者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廣泛討論後所做出的決策。目前，歐盟未償還債務總額已超過 6,000 億歐元，成為歐洲第五大債券發行人；其次級市場的交易量已與部分最大主權發行人相當。為積極促進歐盟債券流動性生態系發展，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24 年加入附買回交易市場(Eurex Repo Market)<sup>註</sup>，成為交易會員。
  - 實物交割的期貨合約將增加歐盟債券市場的流動性，其具三大特點：
    - ✓ 設定固定 6% 票面利率，與 Eurex 現有的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等 10 年期債券期貨一致，有助於交易標準化。
    - ✓ 可交割之債券需為到期日在 8 至 12 年間的歐盟債券。
    - ✓ 該商品將納入 Eurex 的投資組合保證金制度(Portfolio Margining)，與其他利率衍生性商品(如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併計算風險外曝，有效降低投資組合整體保證金需求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註：由 Eurex Repo GmbH 提供的 Eurex Repo，是歐洲領先的國際有擔保融資與資金調度市場。該平台整合附買回交易的電子交易、結算、擔保品管理及交割流程。

資料來源：[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香港：證監會制定虛擬資產質押指引 (4/7)**

- 香港證監會為加強區塊鏈之網路安全性，促進香港虛擬資產生態系的發展，制定虛擬資產質押(staking)<sup>註1</sup>指引。該指引允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者，應依指引辦理，並符合證監會先前發布之虛擬資產市場監管路線圖<sup>註2</sup>。指引重點如下：

**➤ 內部監控**

- ✓ 平台應持續管理或控制導致客戶虛擬資產退出質押服務的所有可能性，且應注意客戶虛擬資產不得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保管。
- ✓ 平台應維持有效的政策，以防止或偵測與其質押服務相關的誤差及其他不當活動，並確保「被質押」的客戶虛擬資產獲得足夠保障。亦應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管理運作風險及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應設有操作規則管理規範質押服務的提供。
- ✓ 平台應依證監會之要求，提供與質押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資訊揭露**

- ✓ 平台應在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揭露有關其質押服務的資料，包括平台就質押服務所涵蓋的特定虛擬資產、涉及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費用和收費、最短鎖定期、解除質押的程序及其所需時間、運作中斷期間的處置、恢復業務及保管處置。
- ✓ 平台應揭露客戶在使用其質押服務時可能面對之風險，包括「被質押」客戶虛擬資產可能須承擔的額外風險類別和性質，及如何處理與該等風險相關之損失。額外風險包括：削減風險、鎖定風險、區塊鏈技術誤差／程式錯誤風險、駭客入侵風險、與驗證者相關的不活動風險，以及與質押相關的法律不確定性。

**➤ 區塊鏈協議的選擇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 平台在納入區塊鏈協議以提供質押服務時，應秉持完善技能、審慎營運，及進行合宜盡職審查，確保其內部監控措施

和系統、技術及基礎建設可支援於該區塊鏈協議內提供質押服務，及管理因此產生的任何風險。

- ✓ 質押服務如涉及將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平台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持續監控該第三方，例如該平台應考慮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參與某特定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方面的經驗和實績紀錄，其技術基建和風險緩解措施，及安全監控措施。

註1：本項質押係虛擬資產平台透過承諾或鎖定客戶的虛擬資產，讓驗證者根據權益證明共識機制參與區塊鏈協議的驗證程序，並享有因參與該程序而產生及分派的回饋。質押服務已於區塊鏈領域行之多年，多屬平台方與其客戶間之約定，且多以以太幣類型之虛擬貨幣進行，比特幣及穩定幣則通常不支援質押服務。

註2：該監管路線圖以五大支柱組成，包含連接（Access）、保障（Safeguards）、產品（Products）、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和聯繫（Relationships），以建立虛擬資產生態系統。質押服務之提供為產品支柱下之措施之一。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泰國：SEC 加強對非法數位資產平台之管理 (4/13)**

- 泰國證管會 (SEC) 為加強對投資人提供招攬或廣告服務的外國數位資產平台進行之管理，修訂「數位資產業務緊急命令」(第 2 號)(2025 年)及「防制與打擊網路犯罪緊急命令」(第 2 號)(2025 年)，於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SEC 可協調政府相關機關構，以更快的速度阻止這些平台之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 數位資產業務緊急命令

具有以下任何特徵的數位資產平台將被視為「向泰國境內個人」提供服務：

- ✓ 擁有全部或部分以泰文顯示的數位平台。
- ✓ 使用含「.th」、「.ไทย」等標示泰國的網域名稱，或使用泰文作為網域名稱。
- ✓ 要求或允許服務使用者以泰銖付款，或接受透過泰國境內存款帳戶、電子貨幣帳戶付款。
- ✓ 約定數位資產交易須適用泰國法律，或約定相關法律爭議應由法院審理者。
- ✓ 向搜尋引擎供應商支付報酬，針對泰國使用者推廣平台服務。
- ✓ 在泰國設有辦事處、機構，或聘用人員協助泰國當地用戶。
- ✓ 具備 SEC 公告所指定的其他服務<sup>註</sup>。

- 防制與打擊網路犯罪緊急命令

- ✓ 未經許可即對泰國用戶提供服務的平台，可封鎖其網站與 App（由數位經濟與社會部執行）。
- ✓ 平台需比照商業銀行，執行資訊交換、可疑交易篩選、可疑交易暫停。
- ✓ 建立退款機制，加速資金返還，保護被害人。
- ✓ 建立與網路犯罪相關人員或數位資產錢包地址的黑名單，禁止交易往來。

註：係指透過社群媒體廣告明確鎖定泰國用戶；以泰國時間（GMT+7）進行客服支援；提供泰國當地支付工具如 PromptPay。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